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续聘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号）的规定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大信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,957人，其中合伙人175人，注册会计师1,031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2023年度业务收入15.89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

审计业务收入13.80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.50亿元。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(含H股),平均资产额146.53亿元,收费总额2.41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。

(四)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,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,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1,219万元,均已履行完毕,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。

(五) 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行政监管措施1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。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2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(一)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余骞,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,2022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份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蒲金凤,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,2023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份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质量复核人员:李洪,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,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,长期负责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,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

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（四）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大信本期拟收费85万元（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，内控审计费用15万），与公司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符合公司选聘要求；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大信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4、大信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